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07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1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（下稱南港區公所）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子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09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690 元以上，未達 3 萬 4,893 元，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等，以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073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定訴願人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,879 元，並由南港區公所以 111 年 6 月 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16015812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90322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南港區公所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16016940 號函轉知訴願人；原處分機關並以 111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6873 號函將前開自行撤銷原處分結果另行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